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3020號

原　　告　吳福田
被　　告　學承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清　算　人　翁一緯
　　陳永祥　（遷出國外）
　　吳俊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課程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岜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八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岜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4 年6 月間與被告簽訂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告知原告報名繳費後，可終身利用相關課程，原告為此共繳交相關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36,680 元，惟被告於105 年1 月間無預警停業，無法繼續提供服務，致原告之權益遭受嚴重侵害，爰依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、民法第226 條第1 項、第259 條第2 款規定，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請求被告給付136,680 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 136,68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 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按民事訴訟採不干涉主義，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8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法院審理具體個案範圍之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由當事人決定之，法院不得逾越當事人所特定之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範圍而為裁判，此為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之當然解釋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62號判決意旨）。經查：

就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，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已付費用部分（見本院卷第11頁、第21頁）：

按民法第263條規定，第258條及第260之規定，於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終止契約者，準用之。是同法第259條契約解除後回復原狀之規定，於契約終止之情形，並不在準用之列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05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故原告主張終止系爭契約後，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費用云云，於法核非有據，難以憑採。

就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，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已付費用部分（見本院卷第11頁、第21頁）：

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給付不能者，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，民法第2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已證明有債之關係存在，並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而受有損害，即得請求債務人負債務不履行責任。倘債務人抗辯損害之發生為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，應由其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33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其中就繳款金額60,000元、3,000元、72,000元部分，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館前課表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消費者分期／信用貸款結清證明書、永和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及交易明細等影本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33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

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至原告主張繳款1,680 元，請求被告返還部分，其所提之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及會員同意書條款（見本院卷第35頁、第37頁），收款帳戶為「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而公司人格與自然人之人格各別，縱令兩個不同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均為同一人，該公司咸具有獨立之法人格（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上字第15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前揭證據尚不足資為有利於原告認定之證明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1,680 元部分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135,0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8 月9 日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440元	
合　　計	1,44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
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